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6247-XM001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太阳能路灯运维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年太阳能路灯运维采购项目

1.1.2 数量：2026年对朝阳区约4594基太阳能路灯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包括日常维护和断路器专项应急消隐检修等养护运维工作。

一、对全区约4594基太阳能路灯开展日常养护运维：依据DB11/T1876-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运维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清理太阳能板，检测电池和控制器，光线不足区域电池定期充放电养护，备品备件储备。按月做好维护养护计划，建立维护档案，确保设施检修和维护全覆盖，及时处置交通撞杆等事故隐患，严格按照运行维护规范做好现场管理和过程记录，坚持例会制度，健全项目内部监督机制，定岗定责，保障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二、非市管路灯断路器消隐养护检修工作：按街乡摸清底数台账，建立专项检修计划，实施区属道路非市管路灯断路器和桥区照明设施挂线隐患整治等工作。

要求：按要求及时处置路灯类相关居民诉求（安排不少于两人专职负责），实施约200基太阳能路灯安装（金额约20万，以实际发生为准），需建立专门的日常运维养护班组和检修班组等应急保障力量，配备工程养护和运维检修车辆，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具备24小时养护运维和应急处置能力。

1.3 技术参数：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北京市DB11/T1876-2021《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3、其他太阳能路灯运维管理等相关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以上服务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2390000元）。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3. 合同款项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元);

2026 年 8 月后,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717000.00 元);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2 个月,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 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

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 _____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 安全、质量或虚报瞒报等问题等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3000 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6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10000 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按 9.2 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楼梓庄中心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65022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8600056025701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